

# 臺北市 114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決審面談注意事項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 12 時

二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（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）

三、學生報到處：本校 K 書中心 1 樓、808 教室、809 教室。

四、報到事項：

（一）攜帶簡報檔案(存於隨身碟)，依決審面談時間報到時程表分三梯次：08：00～08：30、09：00～09：30、10：00～10：30，請準時報到，勿提早或延後報到。

（二）報到與休息區有飲水機，除飲水之外禁止飲食。

（三）每位作者必須提供身分證或學生證（備一即可）查驗。

（四）完成證件查驗後，將簡報檔以隨身碟交給工作人員存於本校筆記型電腦，須為 **PDF 格式** 之單一檔案，檔名「編號-作品名稱」，請使用通用字體，並事先確認檔案可開啟無誤，**現場不提供雲端下載或文件編輯**。

（五）參與決審面談學生，**請勿穿著各校制服，面談時不得有任何校徽顯示於簡報或服裝上**。

（六）決審面談作者口頭成果報告**不開放攜帶實體作品進入面談室**。

五、面談方式：

（一）於面談報到時間至休息區報到等候，請於休息區靜待工作人員唱號並引導至決審面談場地，唱號三次不到則喪失面談資格。

（二）各科學生簡報及評審提問時間：(單位：分鐘)

	數學科	物理科	化學科	生物科	地球科學科	應用科學科一	應用科學科二	應用科學科三
作者簡報時間	4	4	10	5	7	5	5	5
評審提問時間	1	4	5	5	3	3	3	3
合計	5	8	15	10	10	8	8	8

按鈴方式：簡報開始（1 短鈴）、簡報結束前 1 分鐘（1 短鈴）、簡報結束（2 短鈴，同時評審開始提問）、評審提問結束（1 長鈴）。

（三）簡報內容應包含研究作品說明書中的重要內容，可包括作品名稱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、研究設計、初步研究結果、參考資料及其他。

（四）簡報僅能使用大直高中提供之筆記型電腦及觸控電視設備（電腦系統為 Windows 11，提供 Office 2019，軟體 Adobe Reader）。

（五）若簡報檔內包含影片，請留意影片檔編碼須為原生 Windows 系統可辨識者。需特殊軟體展示，請於 9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17:00 前與本校設備組聯繫（電話：02-25334017 # 315）。若嵌入影片，請事先確認影片可否在原生 Windows 系統播放，檔案路徑設定是否正確等。

六、指導教師及家長不得進入決審面談教室區域，請配合工作人員指示。

七、 本校停車空間不足，不提供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

### 附近停車場：

1. Hi PARKING 台北北安路停車場
2. Times 北安路第2【月租】停車場
3. Times 北安路第3停車場
4. 崇實路、明水路、北安路 路邊停車格